**附件2**

“光伏+建筑”风貌管控指引

一、光伏+建筑”项目应按照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。

二、“光伏+建筑”项目建设应与周边建筑、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。充分结合当地建筑与文化特征，体现潮汕地域文化特色。

三、各区域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，根据本地实际区分城乡建筑风貌管控一般区域和重点区域，合理确定管控要求，实现经济性和美观性的有机统一。一般区域宜采用双坡式、四面坡式设计，按照整洁、协调、美观的基本要求开展项目建设，保持建筑立面的统一性、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。县区镇入口通道、主干街道、圩镇客厅、商业中心、绿道碧道、公园、铁路沿线、国省道及高速公路沿线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区域除落实对一般区域的要求外，应进一步在山墙、檐口、屋脊、女儿墙、门窗等建筑构件中融入具有当地鲜明文化特征的元素，充分体现潮汕文化特色。

四、“光伏+建筑”项目建设中光伏设施应与建筑整体造型、色彩协调一致，群体建筑应考虑天际线变化、错落有致，提升整体风貌。

五、既有农房建筑“光伏+建筑”项目宜采用坡屋顶形式。既有建筑为坡屋面时应顺坡安装，组件不应超过该安装屋面的最高点，组件方阵表面与安装屋面尽量贴合。既有建筑为平屋顶时，风貌管控重点区域屋顶光伏组件坡度一般不小于10度。考虑晾晒、水箱放置等需求，设置部分开敞空间。

六、农房光伏发电系统加装高度从屋面起算最高点不宜超过2.8米。屋顶有楼梯间且需在楼梯间屋顶安装光伏组件时，最高点不高于楼梯间屋面1米。楼梯间与屋面的光伏组件宜分级分层设计，避免出现屋顶体量过大，与建筑风貌不协调的现象。

七、严禁利用光伏设施加装形成实际违法建设的行为。